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

林莊義

被告 李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38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  
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 
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 
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6 書 記 官 蔡儀樺